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09 日，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设备位置略有调整，不新增粉尘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红外线切割废水、背切倒角废水、干磨除尘废水、水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中心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红外线切割粉尘、背切倒角粉尘、干磨粉尘、水磨粉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外线切割、背切倒角、水磨过程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粘结造型/修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靖佑桥式切割机、仿形机、背切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磨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废胶桶、废油桶、生活垃圾、废油脂和污泥。边角料、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胶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

放限值。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中边角料、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胶桶和废油桶均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 788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边角料、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胶桶均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788t/a，COD 0.042158t/a，SS0.020488t/a，氨氮 0.006686t/a，总磷 0.000343t/a，总氮 0.010244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 2、进一步加强一般规划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池等环境应急措施。
- 3、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4、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5、建议定期对打磨回用水水质进行监测，结合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必要时配备打磨水沉淀池的泥浆的压滤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时间 2022 年 1 月 9 日

[illegible]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